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1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双塔食品	股票代码	0024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师恩战	张静静	
办公地址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	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	
电话	0535-8938520	0535-8938520	
电子信箱	shuangtashipin@sohu.com	shuangtashipin@soh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50,463,240.83	1,119,755,792.06	1,119,755,792.06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126,986.45	67,191,793.85	67,191,793.85	3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377,921.00	61,859,306.17	61,859,306.17	4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9,686,212.07	204,362,330.76	204,362,330.76	11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5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5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2.62%	2.62%	0.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421,400,666.52		3,796,302,400.87	1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76,995,973.93		2,587,461,859.26	3.4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4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1%	435,250,137		质押	326,999,100
杨君敏	境内自然人	14.08%	175,060,633	131,295,475	质押	92,865,000
兴业全球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正弘1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2%	12,634,863			
共青城银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7,024,855			
齐立	境内自然人	0.49%	6,092,800			
张淑林	境内自然人	0.47%	5,874,450			
招远市金岭金矿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5,142,695			
陆贵新	境内自然人	0.40%	4,980,000			
杨正磊	境内自然人	0.31%	3,872,200			
钟惠平	境外自然人	0.28%	3,51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君敏先生担任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的法人代表,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与招远市金岭金矿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金岭镇人民政府,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88250137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47000000股,合计持有 435250137 股;张淑林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449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5829550 股,合计持有 5874450股;招远市金岭金矿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5142695股,合计持有 5142695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粉丝、豌豆蛋白、豌豆淀粉、膳食纤维等主营业务发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一体化。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150,463,240.83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74%,营业成本944,390,455.68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减少0.71%,营业利润108,702,504.65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7.49%,利润总额108,964,923.03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7.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126,986.45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8.6%。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9年1月1日起采用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 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益源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注销。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君敏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9-03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9年8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9年8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张静静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刊登在2019年8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9-03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美荣主持。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9-04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4]131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14 年 12 月 22 日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7,335.60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7.50元。截至2014 年 12 月 26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28,37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848.6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26,524.32 万元。

截止2014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55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65,795,289.06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1,070,960,582.05元,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3,021,065.37元,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2,081,456.02元, 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9,732,185.62元,具体明细如下:

(1)2014年度置换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78,145,046.60元;

(2)资金到位之后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资金992,815,535.45元;

(3)将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3,021,065.37元。

(4)将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2,081,456.02元

(5)将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29,732,185.62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100,552,089.06元,加上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89,220,063.67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11,343,616.90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11,591.51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进行修改,并业经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各募投项目专项使用,并与中信建投、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1、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中以活期存款方式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37001666280050161023	623,900,000.00	1,112.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242924778152	522,380,000.00	10,479.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15365101040026440	119,450,000.00		
合 计		1,265,730,000.00	11,591.51	

2、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12月31日将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7,5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9 年 1月 8 日将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5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9 年 4月 19 日将2018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35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3,357.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已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973.2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2019年1-6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524.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05.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096.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1、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	否	54,038.00	54,038.00	5,305.14	46,106.70	85.32	2018.12.31	4,308.06	是	否
2、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	否	62,390.00	62,390.00		52,731.16	84.52	2017.12.31	5,952.56	是	否
3、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945.00	11,945.00		8,258.19	69.14	2016.12.31	502.9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8,373.00	128,373.00	5,305.14	107,096.05	83.43				
二、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28,373.00	128,373.00	5,305.14	107,096.05	83.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先期投入资金76,359,130.27元置换为募集资金投资,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资金1,785,916.33元置换为募集资金投资。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12月31日将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7,5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9 年 1月 8 日将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5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9 年 4月 19 日将2018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35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3,357.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已建成达产,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4,302.10万元,其中账户应有余额3,686.81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310.33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304.98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已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302.10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已建成达产,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12,208.15万元,其中账户应有余额10,947.94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1,215.66万元,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44.55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已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208.15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已建成达产,本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12,973.22万元,其中账户应有余额6,131.3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6,058.25万元,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783.67万元。经董事会决议已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973.22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等环节,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 2、公司充分发挥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规模优势,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进一步促进提效增产,同时提高关键设备自制比例,节约设备购置费用,从而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支出费用; 3、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9年6月30日,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金额11,591.51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君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君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隋君美
2019年 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19-04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娜君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李娜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娜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并向李娜君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李娜君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静静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静静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张静静女士简历如下:

张静静:女,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烟台大学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15年1月就职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张静静女士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日,张静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张静静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5-8938520

传真:0535-88938351

电子邮箱:shuangtashipin@sohu.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

邮编:265404。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12号
债券代码: 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 113015 券简称: 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B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61,935,7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5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宝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0,915,870	99.9452	25,000	0.0013	994,872	0.0534

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8,894,082	99.8366	917,400	0.0493	2,124,260	0.1141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1,935,7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8,894,082	99.8366	917,400	0.0493	2,124,260	0.114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8,894,082	99.8366	917,400	0.0493	2,124,260	0.114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8,894,082	99.8366	917,400	0.0493	2,124,260	0.114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56,723,990	99.8449	25,000	0.0038	994,872	0.1513
2	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54,702,202	99.5376	917,400	0.1395	2,124,260	0.3230

备注:上表数据已剔除董监高持股数据。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第2、3、4、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都伟、刘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前,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副总经理冯军持有公司股份62,067,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5%;股东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茂投资”) 持有公司股份35,036,2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9%;股东、董事郝文彦持有公司股份42,118,6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7%。冯军、立茂投资、郝文彦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9,222,2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冯军、立茂投资因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3,419,825股、5,128,710股股份,合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

●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减持窗口期、减持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执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067,300	3.35%	非公开发行取得;62,067,300股
立茂投资	5%以下股东	35,036,277	1.89%	非公开发行取得;35,036,27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冯军	62,067,300	3.3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立茂投资	35,036,277	1.89%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郝文彦	42,118,649	2.27%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39,222,226	7.51%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管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冯军	16,121,900	0.87%	2018/9/19~2019/3/21	4.50-5.36	2018年12月29日
立茂投资	35,596,923	1.92%	2018/9/18~2019/6/12	3.63-6.12	2018年12月29日
郝文彦	26,191,151	1.41%	2018/11/1~2019/6/10	3.82-5.16	2018年12月29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冯军	不超过:13,419,825股	不超过:0.7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419,825股	2019/9/5~2019/12/3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股票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立茂投资	不超过:5,128,710股	不超过:0.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28,710股	2019/9/5~2019/12/3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股票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减持窗口期、减持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执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及董事、高管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以股东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为依据,若减持期间内,股东的实际资金需求、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则存在减持计划无法如期、如量实施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6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13,037,477股

● 回购股份总金额:154,947,703.66元

● 回购价格区间:11.13元/股—12.8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7日和2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33元/股;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由